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天奈科技独立董事职位，于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苏文兵，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和资本市场会计行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职业）。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 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 数	以通 讯方式 参加次 数	委 托出 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两 次未亲 自参加 会议	出席 股东大 会的次 数
苏文兵	6	6	6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于报告期内，就公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提供担保事项提出疑问，就公司如何控制为非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纳环保提供担保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确认风险可控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天奈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变更要求公司提供论证报告，并与公司证代进行了电话沟通，了解情况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在董事会多次提醒公司注意应收账款风险和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希望公司做好资金筹划、市场预测和管理控制，避免产能闲置和管理失控，保证产品质量。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规定参加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成永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接替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此次确

定的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人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辞去天奈科技独立董事职位，于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的支持，并衷心希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签名：



2024.4.26